

正本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書函

機關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
3樓

承辦人：葉子菁
電話：037-460597分機505
傳真：037-460600

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一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竹南服務字第105035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舉辦105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飆創意海報設計」
租稅宣導活動海報1張及DM10張，請惠予協助張貼並於所屬
網站廣為宣傳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貴校鼎力配合協助推展
租稅宣導活動，併致謝忱，請查照。

說明：活動宣傳DM、簡章及報名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下載運用。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學生事務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擬：

一、協助張貼海報，
並於線上系統公告周知。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105.5.25

二、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
約用組員
105.05.24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長
105.5.25

代為
決行

學務處楊婷婷代
課外活動組組員

第1頁 共1頁

105年5月23日暨收文總字第1050001368號



105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暨

創意

海報設計

租稅宣導活動

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

105年6/20日止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參加對象

中部五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高中、高職以上學生。

作品規格

◎手繪圖投稿者：

原始手繪稿作品以四開畫紙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繪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電腦繪圖投稿者：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300dpi以上，完稿尺寸為菊對（長42cmX寬59.4cm），並附上轉檔格式jpg或tiff檔，檔案限定在100MB以內，燒錄成光碟，另須附上印出A3大小紙本作品。

比賽主題

以目前政府推動之租稅政策如電子發票、房地合一稅制、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等相關題材為發想。

收件方式

◎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掛號郵寄或上班時間親送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135號3樓）。

◎報名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最新活動）下載。

評審辦法及標準

評審辦法：邀請具有專業素養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公開評選。

評審標準：主題呈現30%、創意構思40%、表現技巧30%。

獎勵方式

名次/名額	獎金	備註
第一名1名	15,000元	各獎項之獎金，依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並黏貼印花稅票；另涉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取者，則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名2名	12,000元	
第三名3名	8,000元	
佳作12名	6,000元	

◎得獎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參賽者最多只可獲得1個獎項，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評審結束後另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名單公布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未得獎參賽者每人贈送宣導品乙份，送完為止。

◎若因參賽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主辦及承辦單位有權從缺處理。

網路票選抽獎

★入選優良作品進行網路票選人氣作品1名，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參加網路票選活動完成者，有機會獲得好禮，獎項並依稅法規定開立所得扣(免)繳憑單。

註：所選出人氣作品，不影響評審結果。

好禮兌換活動

★捐出當期末開獎個人消費不限金額紙本統一發票2~6張或無實體電子發票1~3張，可兌換宣導品乙份。

★申辦手機條碼並捐出當期末開獎統一發票1~3張，可兌換宣導品乙份。

★加入「中區國稅局 稅務e吉棒」FB粉絲團，即可兌換宣導品乙份。※以上宣導品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電子發票用載具，輕鬆對獎好便利
水電瓦斯開發票，電子發票更加好
稅額試算便民通，憑證報稅好處多
健保卡+密碼，五月報稅真輕鬆
房地合一稅制，建立公平與正義
所得憑單免填發，減紙環保愛地球
檔案應用管道多，閱覽抄錄快速通
稅單條碼輕鬆刷，安全效率一把抓

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檢舉逃漏稅專線：(04) 23026477



中區國稅局
稅務e吉棒
e起來按「讚」



電子發票整合
服務平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協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竹南分局

廣告

105年度

統一發票推行暨

飆創意

海報設計

租稅宣導活動

參賽

報名表

姓 名	編 號			(承辦單位填寫)
就 讀 學 校	科系/年級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通訊處或 ☐ 戶籍地址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作 品 名 稱				
作 品 說 明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以下稱本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稱個資法) 第 8 條規定, 應告知下列事項, 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本所統一發票推行暨「飆創意海報設計」租稅宣導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所於本所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如: 檔案法等) 或本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5. 台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或依本所指定網站所為, 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 損害本所或他人權益, 本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 有利於台端權益。7. 經台端書面同意。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 本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台端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個人資料權利。
-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本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 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及承辦單位所有, 並同意不對主辦及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及承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 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收取費用, 謹此聲明。

☐ 本人已詳閱上開告知事項 (請打勾)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若參賽者未成年者, 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原則上不退回, 參賽作品若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或版權,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得獎作品事後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者, 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2.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參賽者於徵選評審活動期間, 請求承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 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害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 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或為必要處置, 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3.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最新活動) 下載, 並請浮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 亦不得註記任何字樣符號。
4. 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修正、補充之。
5. 如有疑問可洽本所 037-460597 轉 505 葉小姐。